

公文文號：1096004221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可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周知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